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书

（海外纠纷已结案）

 编号：

项目名称：XXXXXX产品在XX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应对

单位名称：XXXXXX公司 （公章）

联 系 人：XXXX

联系电话：XXXXXX

电子邮件：XXXXXXXXXXXX

填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制

二○二五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XXXXXX公司 | 注册时间 | XXXX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XX区XXXXXX路X号 | 所在区 | XX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XX区XXXXXX路X号 | 邮政编码 | XXXX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注册登记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产业类型 | 电子信息技术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事业单位  |
| 注册资金 | XXXX万元（人民币） | 含外资比例 | XX％ |
| 职工总数 | XXX人 | 研发人员数量 | XXX人 |
| 企业资质 |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老字号企业□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其他资质，具体为：  |
| 优先援助情形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及处理情况等。我司建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隶属于法务部门。由知识产权部门统一管理国内、国外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工作，并协助法务部门办理相关诉讼、许可、海关备案等工作。知识产权部门共有人员\*\*\*人，配有岗位专利负责人\*\*\*人、商标负责人\*\*\*人、流程人员\*\*人、综合法律人员\*\*人。专利负责人根据各研发、产品事业部的产品发布和试产推广计划布局专利。就中国、海外的专利申请进行申请。我司产品主要投放中国市场和X国市场，未来准备投放欧洲市场。目前具有中国专利\*\*件，其中发明专利\*\*件、实用新型专利\*\*件、外观专利\*\*件。通过PCT途径，我司将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也在X国进行申请，目前具有X国专利\*\*件。对于未来将投放中欧洲市场的产品，目前已先行申请中国专利和PCT专利，将根据实际产品事业部的产品投放计划，将专利布局至欧洲。我司近五年在中国遭遇知识产权维权\*\*件，并在诉讼纠纷中发起\*\*件反诉。在X国遭遇知识产权维权\*\*件。其中一件通过谈判促使原告撤诉，\*\*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
| 二、申请维权援助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 纠纷国家/地区 | ☑X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 □地理标志 □其他  |
| 涉及纠纷类型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商标有效性纠纷 □知识产权许可纠纷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电商知识产权纠纷 □其他（请填写）  |
| 纠纷主体地位 | □纠纷发起方☑纠纷应对方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  |
| 涉及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请填写）  |
| 是否属于重大疑难纠纷 | ☑是：☑影响本市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或集体应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波及范围较广□涉及适用国际条约争议□其他（请填写） □否 |
| 纠纷或事项是否属于重点项目范围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否 |
| 项目涉及纠纷情况、应对举措及处理结果 | 纠纷情况：X国当地时间 \*\*\*\*\*\*\*\*\*\*\*\*\*\*\*，一家名为 \*\*\*\*\*\*\*\*\*的X国公司，在\*\*\*州法院针对\*\*\*\*\*\*\*\*\*\*\*\*\*\*\*\*英文网站上宣介的一款XX产品起诉专利侵权。案号为 \*\*\*\*\*\*\*\*\*\*\*\*\*\*\*，涉案专利号：\*\*\*\*\*\*\*\*\*\*\*\*\*\*\*。原告 \*\*\*公司是一家\*\*\*NPE（非实体经营单位）\*或者\*实体经营单位，利用持有的专利在\*\*\*\*\*\*\*\*\*\*\*\*\*年间先后对包括 \*\*\*\*\*\*\*\*\*\*\* 、\*\*\*\*\*\*\*\*\*\*\*等数十家公司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应对措施：1、分析调研原告的注册信息、专利情况、诉讼情况，确认原告性质、诉讼习惯等；2、组建应对团队，包括司内团队和国内律师服务团队；3、选定海外律师事务所服务团队；4、调研纠纷发生地法院域外送达制度、缺席审判制度、管辖制度等，拒绝诉讼文件送达，给诉讼送达制造困难，争取时间，使原告的维权难度增加；5、分析诉讼案情，包括对涉案专利的分析检索以判断稳定性；对涉案专利与相关产品的侵权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侵权；6、制定应对策略，包括专利无效、不侵权抗辩、专利权利方案解释、谈判策略等；7、与原告开展前期谈判，促使原告撤诉；8、开展专利无效行政程序，促使原告撤诉；9、正式应诉，包括证据准备、参与证据开示程序、举证质证、确定权利保护范围程序、侵权判定等。处理结果：1、通过与原告谈判，迫使原告撤诉；2、通过与原告谈判，达成不带有侵权认定的和解，支付预期范围内的和解费用等；3、得到有利于己方的判决结果，侵权不成立、产品不落入保护范围等。遭遇境外知识产权纠纷过程及诉讼程序说明：1、诉前收到律师函、警告函，或者在展会上收到警告，预示可能存在纠纷；2、通过电子邮件、纸件递送途径，收到诉讼通知（注意拒收，降低风险，为后续应对做准备）；3、启动应对措施（1）原告分析；（2）团队选定，国内团队、国外团队；（3）纠纷地管辖、送达、法律法规调研；（4）案情分析（专利稳定性、侵权与否等）；（5）与原告展开谈判；（6）开展专利无效行政程序；4、诉讼程序（1）收到诉状，文件送达达成；（2）提交答辩状，陈述抗辩理由；（3）启动专利无效行政程序；（4）管辖权异议程序；（5）准备应诉证据，不侵权证据、现有技术证据、赔偿额证据等；（6）证据开示程序，证据交换、质证、证人证言、第三方鉴定、专利保护方案确定；（7）庭审，侵权与否、赔偿额、专利权不成立等；（8）判决；（9）审后程序，禁令、赔偿、上诉； |
| 在纠纷发生地所具备的处理该纠纷的权利基础情况 | 在纠纷发生地，与涉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件，在申请专利\*\*件，授权商标\*\*\*件。 |
| 获得有利结果类型（可多选） | **作为发起方：**□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明确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或核发临时或永久禁令□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主要主张获得支持的□行政裁决中作出排除令、疑似抢注商标不予注册或宣告无效等有利决定□调解或和解协议包含侵权方停止侵权、支付赔偿金或达成许可使用条款等实质性权益保障内容□在展会、电商等公开场合通过平台投诉、行政或司法程序成功令侵权产品撤展、遮盖或下架，或后续诉讼或仲裁中确认侵权成立的□海关扣押没收侵权货物，侵权产品被销毁，或侵权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提起刑事诉讼的□其他能够证明纠纷取得有利结果的（例如国际组织或机构确认、公开媒体报道、行业声明、网站关停事实等）□其他（请注明）： **作为应对方：**☑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驳回原告方诉求，或裁定不构成侵权，或原告方撤诉/撤回处理请求；□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强烈削弱对方主张（例如大幅降低对方主张判赔额或使对方放弃部分诉求、限定商标许可范围、最终裁判结果较之诉讼请求区别较大等）；□行政裁决中作出终止调查、维持申请人专利权或商标权有效、商标核准注册等有利决定；□调解或和解协议未载明侵权事实或实质性不利条款；□展会过程中产品未被撤展、遮盖或下架，电商被投诉后申诉成功，或后续诉讼或仲裁中确认侵权不成立的；□海关解除扣押，证明货物合法来源，未予行政处罚，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其他（请注明）：  |
| 纠纷应对成效情况 | 对企业的影响 | 经济影响：XXX万元人民币 |
| 市场份额影响，正向结果提高市场信心；企业声誉、信誉提升；企业知产策略影响，提高知识产权布局、供应商审核、竞对分析力度等；营造企业知识产权良好形象；积累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经验；树立企业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
| 对所属行业的影响 | 典型案例，提升同行业信心；同行、相关行业经验借鉴；促进供应商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同行业企业完善知产工作； |
| 其他影响 | 提升客户对企业、行业的认可度；警示海外NPE、竞对，减少知识产权挑衅、骚扰；提升海外知产律师与企业的配合度、促进法律合作； |
| 项目可产生的公共服务成果 | 公共服务成果：纠纷发生地法律法规、制度调研成果；纠纷发生地法律服务机构调研成果；纠纷发生地谈判方式、商业环境、预期谈判成果经验；诉讼程序经验；应诉手段、举证时机等诉讼实操经验；禁令执行、赔偿执行等判决后实操经验；纠纷发生地司法部门对原被告性质的态度、裁判的倾向性等经验； |
| 三、申请维权援助的具体请求 |
| 维权援助资金额度 | 根据《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指南》本项目属于在X国发生的专利类纠纷。**申报金额：叁拾壹万伍仟元 万元人民币** |
| **申报援助金额明细表****经费类型仅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检索分析费、咨询费等合理维权支出，不得包括设备购置费、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
| **序号** | **经费类型** | **应对成本****金额** | **申报金额（申报金额的总额不超过应对总成本的50%）** |
| 1 | 诉讼费/仲裁费 | XX | XX |
| 2 | 国内律师费 | XX | XX |
| 3 | 公证费 | XX | XX |
| 4 | 海外律师费 | XX | XX |
| 5 | 鉴定费 | XX | XX |
| 6 | 检索分析费 | XX | XX |
| 7 | 取证费用 | XX | XX |
| 8 | 和解费 | XX | XX |
| 合计 | XXX | XX |
| 其他财政来源资金投入额度 | X万元人民币 |
| 四、辅助材料清单 |
|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制度情况;2.申请援助所涉及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起诉材料及中文译文/中文摘要；3.申请援助所涉及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胜诉判决（或其他纠纷应对已取得有利结果的证明材料）；4.中小企业声明函；5.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证明材料；6.符合优先援助条件的证明或说明材料；7.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成本有关财务凭证（其中涉及的金额应当与本表中“申请援助金额明细表”的应对成本金额一致）；8.《X国通信领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报告》《X国通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可产生的公共服务成果）。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申请单位承诺：1.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在申请日之前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自愿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2.我公司承诺申请项目涉及的应对资金已经未获得市级同类援助或者奖励，对于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项目财政资金已涵盖的部分已在计算纠纷应对成本时予以扣除；3.我公司承诺对申请援助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在不损害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提供维权经验、案例研究等成果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负责人（签名）：XXX 申请单位（盖章）： 2025年XX月XX日 |
| 注册地所在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符合初审条件，同意申报。 初审单位（盖章）： 2025年XX月XX日 |